

皇仁舊生會中學

防止賄賂及串通行為聲明

1. 投標者不應向本校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定義的利益，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校任何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。投標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（例如：圍標）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。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，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，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。

2. 如發現供應商／承辦商或任何供應商／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訂罪行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，而無須向該供應商／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。該供應商／承辦商須為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。